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輝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、李旻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、李旻岳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宗信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已出境，此有其個人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，查相對人李旻岳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